

湛江寸金教育集团

湛寸教集〔2024〕14号

《关于开展2024年董事长奖励基金、 寸金教育奖励基金评选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湛江科技学院、湛江市寸金培才学校、湛江市赤坎区培才幼儿园及集团行政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董事长奖励基金、寸金教育奖励基金评选的通知》（湛寸教集〔2024〕13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寸金教育奖励基金”的评选标准、评选环节，确保评选工作的高质量进行，现就“寸金教育奖励基金”评选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评选基本原则

（一）榜样性原则

参评人员需深刻领悟并身体力行“育人为本、忠诚奉献、尊重包容、感恩共享”的集团文化，以实际行动彰显其崇高的师德风范、杰出的专业能力和无私的奉献精神，在自己所属的工作领域内，展现出显著的榜样作用和标杆效应，能以自身的优秀品质和行为激发广大教职工干事创业，引领集团员工共同追求卓越，为集团的发展贡献力量。

（二）实效性原则

参评人员的事迹、成果须在推动集团和院（校）高质量发

展、实现集团和院（校）重大发展战略目标上具有标志性、基础性、创新性贡献。

（三）可持续性原则

寸金教育奖励基金评选旨在届制化、持续性表彰各工作领域的杰出个人，逐步形成集团与院校的核心文化和优良传统，为寸金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参评人员类别及比例

（一）分类评选。根据院（校）和集团工作岗位不同的专业属性，寸金教育奖励基金“寸光阴、金岁月，同行致远”参评人员分为教学科研岗、行政教辅岗、工勤岗。其中，集团工作人员归类为行政教辅岗；寸金教育奖励基金“时光寸金，忠诚奉献楷模”奖不限推荐名额，由各单位推荐后，评选小组根据申报人员实际情况决定。

（二）限额推荐。各类人员的推荐名额不超过本单位符合参评工作年限条件人数的10%，且各类人员参评名额不互相调剂。

序号	人员类别	奖项		推荐名额
1	教学科研岗（院校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和辅导员）	“寸光阴、金岁月，同行致远”奖	30年 “铸就金辉”奖	院校教学科研岗符合参评工作年限条件人数的10%
			25年 “成就寸金”奖	
			20年 “岁月寸金”奖	
			15年 “同舟寸金”奖	
2	行政教辅岗（院校、集团从事	“寸光阴、金岁月，同行致远”奖	30年 “铸就金辉”奖	院校、集团行政教辅岗符合
			25年	

	行政管理 和教学辅 助工作的 在编教职 工)		“成就寸金”奖 20 年 “岁月寸金”奖 15 年 “同舟寸金”奖	参评工作 年限条件 人数的 10%
3	工勤岗(院 校及集团 旗下直属 企业从事 宿舍管理、 保洁、绿 化、安保等 工种的工 勤人员)	“寸光阴、 金岁月，同 行致远”奖	30 年 “铸就金辉”奖 25 年 “成就寸金”奖 20 年 “岁月寸金”奖 15 年 “同舟寸金”奖	院校、集 团符合参 评工作年 限条件人 数的 10%

三、奖励标准

序号	奖项		类别/金额(万元)		
			教学 科研岗	行政 教辅岗	工勤岗
1	“寸光 阴、金 岁月， 同行致 远”奖	30 年 “铸就金辉”奖	15	15	10
2		25 年 “成就寸金”奖	10	10	7
3		20 年 “岁月寸金”奖	5	5	3
4		15 年 “同舟寸金”奖	2	2	1
5	“时光寸金， 忠诚奉献楷模”奖		3-5		

四、工作要求

(一)设立“寸光阴、金岁月，同行致远”奖是打造集团核心文化的务实举措，事关集团长远发展和教职工切身利益，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参评(详见附

件)。

(二)院校可根据评选的基本原则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更为具体的条件与标准,坚持优中选优、宁缺勿滥。

(三)“寸光阴、金岁月,同行致远”奖项仅限于全职在岗未退休人员申报;“时光寸金,忠诚奉献楷模”奖限评选当年在任职单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各单位严格按照推荐名额限额推荐,须兼顾教学科研人员、行政管理及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等不同类别人员。

(四)员工(含退休和在职)只能获得一次“寸光阴、金岁月,同行致远”奖或“时光寸金,忠诚奉献楷模”奖。

(五)参评人员须在任职期间没有发生影响院校办学声誉的重大事故,且近五年考核等级中至少有两年获得“优秀”。

(六)参评人员的工作年限计算时限为入职集团及院校工作连续不间断时间。

(七)请各单位于2024年12月27日前将评选名单报给集团人力资源部。

附件:《2024年寸金教育奖励基金申报评审表》



